

四、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的哈尔滨市平房区政府第二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哈尔滨市平房区政府第二办公区物业服务，属于物业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黑龙江蓝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4人，营业收入为1525万元，资产总额为8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蓝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日



1.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查询结果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蓝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997028509588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所属门类	房地产业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行业	物业管理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交易执行系统 [230108]RHZB[CS]20220001 票(1)包 2022-07-30 16:15:34

黑龙江蓝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07-30 16:15:34

